

优质内容生产与品牌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时代恒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七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全海长

联系电话：010-69241608

乙方：北京时代恒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2 幢一层 B10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娜

联系电话：010-6021808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优质内容生产与品牌提升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内容：

- (一) 多维内容呈现
- (二) 栏目体系构建
- (三) 品牌生态建设
- (四) 其他相关工作保障

1.2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1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因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2 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

第一笔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待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金额：86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

第二笔中期款：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工作的60%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待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金额：68.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三笔尾款：在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待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项目总金额的10%，金额：1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2.3 甲乙双方指定账户：

甲方：

户名：北京市大兴区融媒体中心

税号：12110224000088380P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409089200447

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兴政街7号

乙方：

名称：北京时代恒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FADD6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50184360000002418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如委托制作内容涉及使用他人图文、影像资料、背景音乐等素材时，需要支付稿酬、报酬、许可使用费等税费的，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3.2 甲方所提供的图文、影像资料等素材，如涉及素材的使用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问题及相关责任与纠纷，由甲方全权负责。

3.3 甲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前提下，可对照本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产品提出修改意见。

3.4 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提出意见，指导和监督项目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及甲方要求执行整体项目。

4.2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前提下,乙方执行本项目以甲方最终确定的方案要求为准。

4.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图文、背景音乐、影像资料等素材、内容不侵犯他人的肖像权、隐私权、名称权、知识产权等人身、财产权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披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本合同完成之成品或半成品,在相关阶段的款项结清后,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付清款项之前相关项目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2 乙方保留作品署名权,保留使用甲方项目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之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违约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须支付给对方项目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对方实际

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增加。

6.3 甲乙双方共同维护彼此的声誉和良好社会形象，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发布或散播任何反华、辱华的言论及从事相关行为，不得发布或散播台独、港独、藏独、疆独等任何反对中国国家统一的言论及从事上述相关行为，不得有任何涉及中国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意识形态、宗教、黑社会、黄赌毒等违反中国法律、公共道德、公序良俗等性质的言论和行为。

6.4 甲乙双方应确保活动安全，应保证按照符合安全管理要求进行活动安排，有义务在活动中给予参加人员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示，采取系统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必要的保险。

6.5 甲乙双方均应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如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事件的，由该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联系人

8.1 甲方指定联系人：韩莉，联系方式：010-81296407，乙方指定联系人：姚尧，联系方式：010-6021808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代表其指定方并且其指定方仅通过该联系人负责与另一方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

项，任何一方应对其指定的联系人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对上述联系人的指定依然有效。

8.3 本合同首页的联系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第九条 生效及文本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提供的项目要求、考核验收方法或标准、项目方案、工作计划等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即成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3日

乙方：（盖章）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3日



附件 1：项目明细表
优质内容生产与品牌提升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一)	多维内容呈现					
1	平面图像设计	海报设计，每组不少于三张，图片格式为 jpg、png、gif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像素不低于 80 万。	组	120 组	775	93000
2		长图设计，图片格式为 jpg、png、gif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宽度不低于 1080 像素，长度根据内容自适应且不限，总像素不低于 200 万像素，保证图文清晰、排版美观。	张	3 张	1000	3000
3	视频制作	高清新媒体视频剪辑，视频制作，每条时长不低于 90 秒，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帧率不低于 25fps，码率不低于 8Mbps，画面比例为 9:16（竖屏）或 16:9（横屏），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保证画面清晰流畅、声音清楚同步、无抖动跳帧。	个	4 个	7300	29200
4	H5	H5 制作，每组包含不少于 5 个交互页面（含首页及结束页），支持微信及主流移动浏览器适配，页面格式为 HTML/CSS/JS，包含至少 2 种交互形式（如点击、滑动、长按、摇一摇等），页面宽度自适应（响应式设计，兼容 iOS 及 Android 主流机型），图片及素材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页面加载时长不超过 3 秒（网络环境良好下），可根据需求嵌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及表单功能，保证触控流畅、显示完整、无明显卡顿或错位。	个	6 个	1500	9000
5	MG 动画	MG 动画制作，时长不低于 30 秒，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帧率不低于 25fps，画面比例为 16:9 或 9:16（根据发布平台选择），内容以矢量图形、角色动画、动态文字为主，风格可定制（如扁平、手绘、科技感	个	1 个	19450	19450

		等），配音及配乐需清晰无版权争议，字幕需同步且易读，可依托相关 AI 软件处理，保证动画流畅、节奏合理、信息传达准确。				
小计：						153650
(二)	栏目体系构建					
1	专题设置	按照平台要求，设置对应板块，合同期内归纳相关新闻	个	33 个	4450	146850
2	稿件排版、设计	对稿件进行排版、设计，并上传平台制作系统	条	9000 条	120	1080000
小计：						1226850
(三)	品牌生态建设					
1	线上活动	活动策划、内容选题策划	次	22 次	3000	66000
2		内容素材收集、整理、海报制作	次	22 次	2000	44000
3		宣传大礼包，包括冰箱贴、马克杯、帽子、充电宝等，内容紧扣“优质内容生产与品牌提升”主题，突出实用性与宣传价值，宣传品表面印（贴）有区融媒体中心标识、IP 形象或平台推广二维码，实现宣传与实用双效结合，进一步拉近与粉丝的距离，提升用户粘性。	个	200 个	50	10000
4	线下活动	活动方案策划	场	3 场	4500	13500
5		活动物料购买、设备租用	场	3 场	5000	15000
6		定制茶壶与保温壶礼盒套装，产品设计需紧密围绕“优质内容生产与品牌提升”主题，兼顾实用功能与宣传属性。套装表面须印制或粘贴区融媒体中心标识、IP 形象“小兴兴”及平台推广二维码，实现品牌传播与日常使用的有机融合。通过兼具温度与实用性的宣传品，切实拉近与粉丝群体的情感距离，持续增强用户关注黏性与平台活跃度。	个	200 个	40	8000
7	文创周边产品	文创产品设计，以“小兴兴”为核心设计元素，突出大兴区域特色与融媒体平台属性，用于线上互动抽奖及线下活动发放，提升品牌认知度与粉丝粘性，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区融媒体中心加大宣传力度要求。	次	5 次	2700	13500
8		产品类型优先选择制作精良、留存价值高、单件成本可控的小型宣传品（如：金属烤	个	150 个	30	4500

全
體
採
取

		漆冰箱贴、亚克力立体冰箱贴、软磁异形冰箱贴等）。造型风格须统一、活泼、具备明显识别特征。产品正面须呈现“这里是大兴”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或“小兴兴”IP形象，达到展示即传播、张贴即推广的叠加效果。确保产品发得出去、用得上墙，杜绝积压浪费。				
9		产品类型优先选择实用性强、日常使用频率高、单价可控的小型宣传品（如：T恤衫、帽子、布袋等纺织品等）。设计风格须统一、亲和、具有识别度。产品表面须印制“这里是大兴”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或“小兴兴”形象，实现宣传引导与品牌推广双重目标。要确保产品使用有效率，严禁闲置浪费。	件	300件	50	15000
小计：						189500
(四)	其他相关工作保障					
1	其他相关工作保障	为百人以上单位提供用餐服务10年以上，且具有中级烹调师资格。餐品制作保障不少于900小时	小时	900小时	30	27000
2		为传媒行业从事用车保障15年以上。采访出行人员、设备安全保障不少于500小时	小时	500小时	30	15000
3		电力运维保障	小时	1080小时	50	54000
4		技术运行保障	小时	1080小时	50	54000
小计：						150000
总计：						1720000

附件 2: 中期款付款要求

根据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约定, 下列事项视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 60%:

一、多维内容呈现

平面图像设计完成 72 组, 长图设计完成 1 组, 视频制作完成 2 个, H5 完成 4 个, MG 动画完成 1 个。

二、栏目体系构建

专题设置完成 20 个, 稿件排版、设计完成 5400 条。

三、品牌生态建设

1. 线上活动

活动策划、内容选题策划, 内容素材收集、整理、海报制作完成 13 次。

2. 举办线下活动 2 场。

3. 文创设计完成 3 次。

四、其他相关工作保障

用餐服务不少于 540 小时, 用车服务不少于 300 小时, 电力运维保障及技术运行保障各不少于 648 小时。

附件 3: 尾款付款要求

根据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约定, 下列事项视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 100%:

一、多维内容呈现

平面图像设计完成 120 组, 长图设计完成 3 张, 视频制作完成 4 个, H5 完成 6 个, MG 动画完成 1 个。

二、栏目体系构建

专题设置完成 33 个, 稿件排版、设计完成 9000 条。

三、品牌生态建设

1. 线上活动策划、内容选题策划, 内容素材收集、整理、海报制作完成 22 次。

2. 举办线下活动 3 场以及物料购买等。

3. 文创设计完成 5 次以及文创周边产品制作。

四、其他相关工作保障

用餐服务不少于 900 小时, 用车服务不少于 500 小时, 电力运维保障及技术运行保障各不少于 2160 小时。